附件4：

音乐舞蹈学院学生会岗位任职基本条件

1.主席团：品德优良，思维缜密，作风稳健。具有极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团队协作及首创精神。能够紧抓总体思路及各阶段的工作重心，实施统筹规划及总体监督。

2.办公室主任（副主任）：品德优良，有极强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耐心细致，有较强的文字组织能力和扎实的账务处理能力，能够真正成为联系学生会内部各部口的纽带，为大家提供服务。

3. 文化艺术部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：品德优良，有一定文艺特长，思维活跃，能够有发动广大同学，举办大型特色文艺活动的魄力及能力，能够积极组织同学参与校部活动，并发展我院自己的特色活动。

4. 学术创新部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：品德优良，踏实认真，能积极组织讲座及学习交流会等特色活动，丰富同学们的第二课堂。

5. 体育部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：品德优良，有一定体育特长，是甘于吃苦，勇于拼搏的表率，能够积极配合校部工作，发动最广泛的同学参与到体育运动及竞技中来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大型常项体育活动，不断实现成绩的突破。

6. 创新实践部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：品德优良，甘于吃苦，沟通能力良好，乐于奉献与服务他人，能够策划与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；富有创意，思维活跃，有创新精神，能够策划与组织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7. 权益服务部主要负责人（负责人）：品德优良，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公正严明，能立足部门的职能定位，加强学生与学校职能部门的联系，能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在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学生权益做好保障，创新工作方法。